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3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303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新民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信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新民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5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6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12 |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公司、科信技术 | 指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11327N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303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517.700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东资金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科信技术股份 9,799,652 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比例的 4.71%）。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前述减持计划涉及的减持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自身状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近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十二个月资金安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上述议案已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科信技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0,028,210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4.82%。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占现总股本 比例(%) |
|------|------|----------------------------|---------------|-------------|----------------|
| 众恒兴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2日 | 12.99 | 8,396,910 | 4.04 |
| 众恒兴 | 大宗交易 | 2020年12月8日 -2022年2月14日 | 10.08 | 1,631,300 | 0.78 |
| 合计 | | - | - | 10,028,210 | 4.82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28,200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9.8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10,399,990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减少 | |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20,428,200 | 9.82% | 10,028,210 | 4.82% | 10,399,990 | 5.00%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指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众恒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信技术10,028,210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4.82%）。

（2）表中若出现股数或比例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9999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0,399,990 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承诺事项

众恒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减持方式：在众恒兴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众恒兴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众恒兴所持科信技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减持比例：在众恒兴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众恒兴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众恒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均价 (元/股) | 占现总股本 比例 (%) |
|------|------|-----------------|-------------|---------------|-----------------|
| 众恒兴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8 月 25 日 | 663,100 | 15.17 | 0.32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290,700 | 15.19 | 0.14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9 月 16 日 | 20,000 | 13.00 | 0.01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9 月 17 日 | 170,000 | 12.86 | 0.08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12 月 2 日 | 1,825,200 | 13.02 | 0.88 |
|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2 月 14 日 | 1,181,300 | 8.83 | 0.57 |
| 合计 | | | 4,150,300 | -- | 2.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亚坤

联系电话：0755-29893456-8130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
| 股票简称 | 科信技术 | 股票代码 | 30056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303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0,428,200 股 持股比例: 9.8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0,028,210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4.82% 变动后持股数量: 10,399,990 股 变动后比例: 5.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2月14日 方式: 集中交易、大宗交易 | | |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新民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